

---

# 乐昌市大源镇区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摘要

## 一、区位

本项目地块位于大源镇区启动区，滑石排村道西侧。

##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东至滑石排村道，南至佛坳山，西、北至启动区学校（规划）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0.18 公顷。

## 三、现状情况

土地利用现状：现状基地为林地，没有建筑，且不涉及拆迁，不占基本农田。

周边建设现状：规划区周边用地多为农林用地。

## 四、用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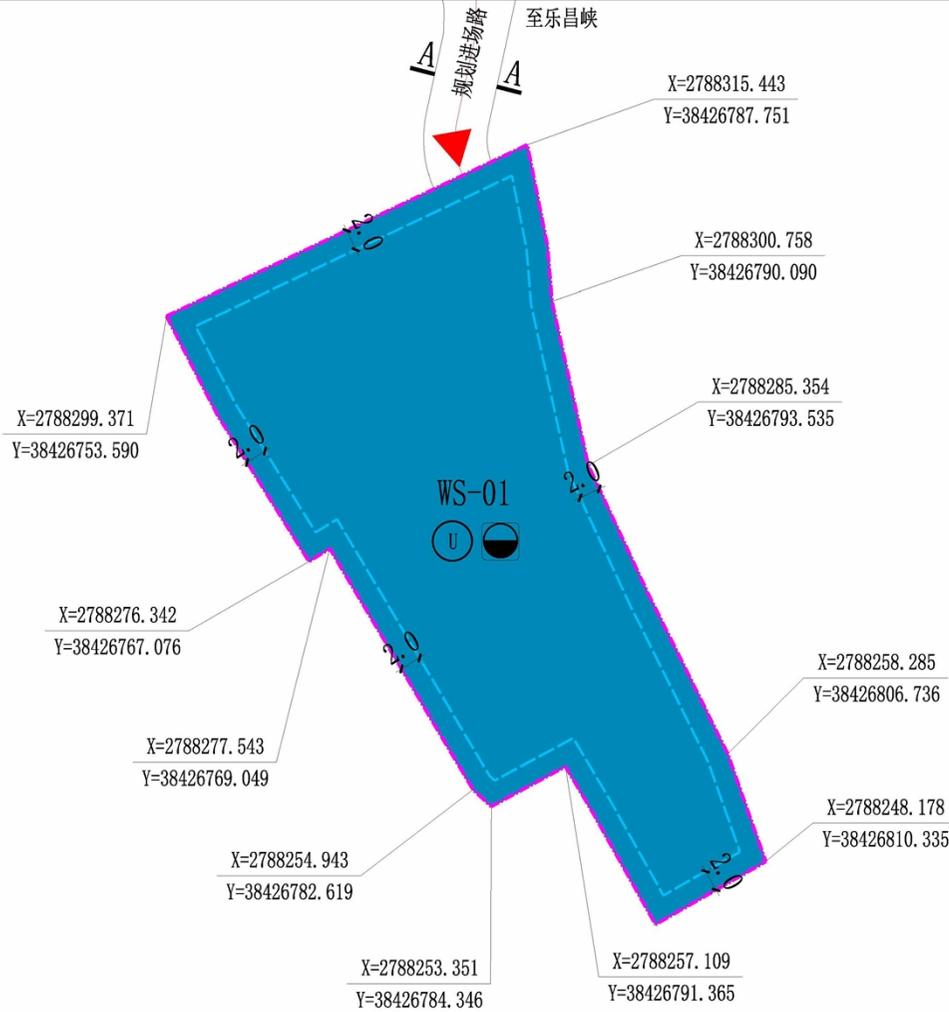
遵循大源镇总规的指导要求，确定本地块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U），用地面积约 0.18 公顷，总规所确定的与本地块相邻的剩余公用设施用地将作为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容发展用地。

## 五、道路交通规划

本地块内部没有道路，规划从滑石排村道新建一条规划进场路连接本地块，道路红线宽度为 6 米。

# 乐昌市大源镇区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管理图则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 WS-01 地块编码
- U 地块性质
- 地块用地线
- 道路中心线
- 道路红线
- 控制点坐标
- 转弯半径
- 建筑后退线
- 建筑后退距离
- ▲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 △ 道路断面
- 污水处理厂
- 规划范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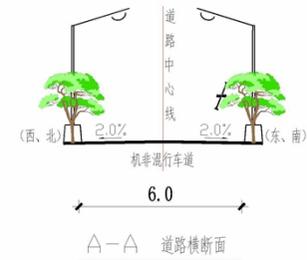
规划管理条文

- 1、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国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制定。
- 2、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兼容性、用地面积、地面以上总计容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 3、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
- 4、停车位按《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配建标准配建。
- 5、地块内的平均标高为137米。
- 6、有特殊生产工艺流程要求企业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
- 7、本次规划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需按照省、市、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 8、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乐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的有关规定。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内容

主导属性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地面以上总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公用设施用地	1776	1776

道路断面示意图



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兼容性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地面以上总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
	WS-01	U	公用设施用地	—	1776	≤1.0	≤1776	≤50	≥15	≤24	污水处理厂